

碎玻璃

王兆军 著

作家出版社

这些碎玻璃都保留着明显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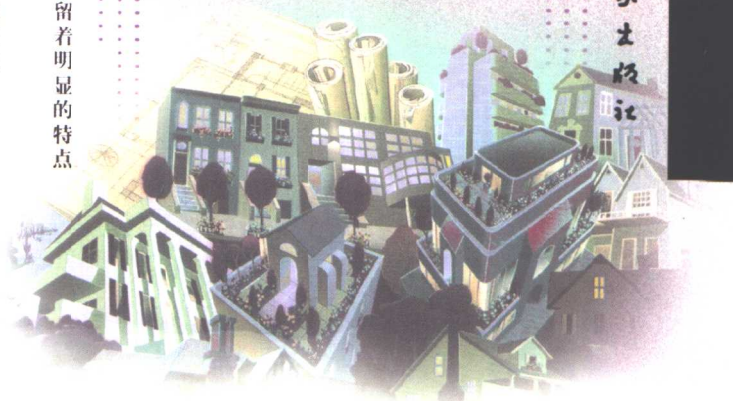
透明晶莹

边角锋利如刀

它们可以成为刮去污垢的小器具

但要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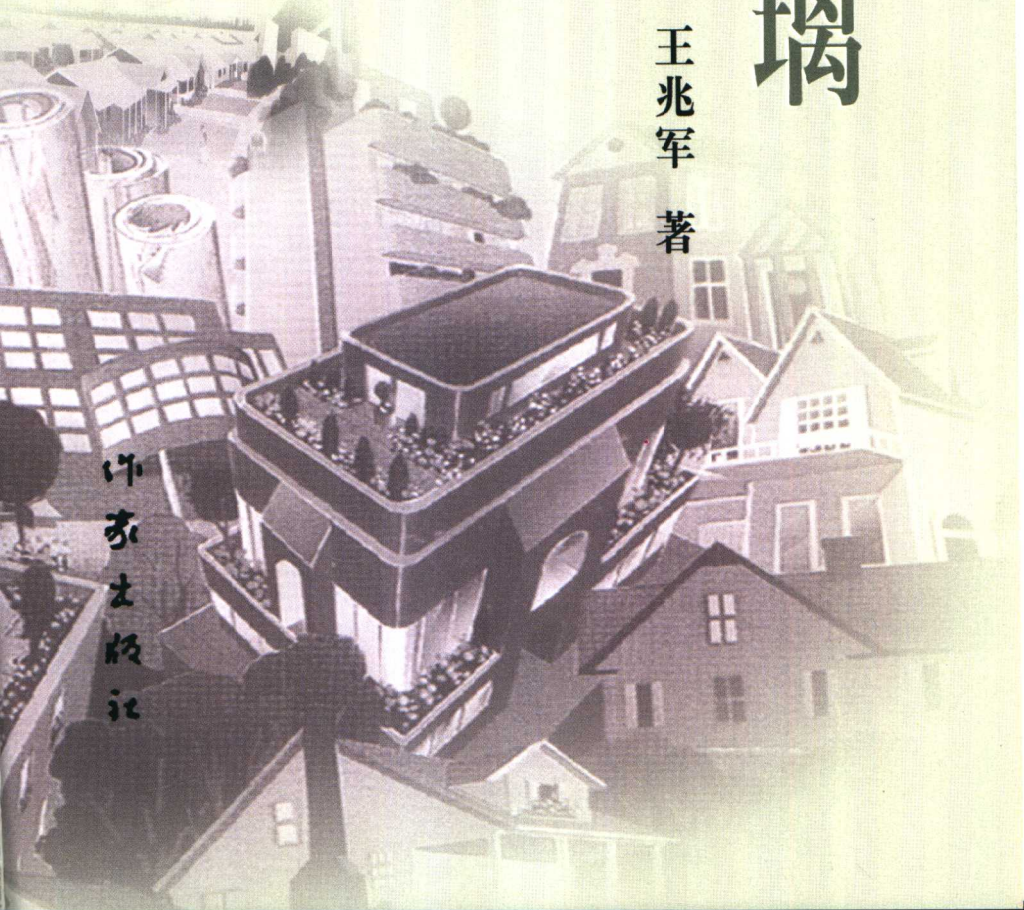
弄不好也会伤及皮肉



碎玻璃

王兆军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碎玻璃/王兆军著.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2.1
ISBN 7-5063-2286-2

I. 碎… II. 王…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2227 号

碎玻璃

作者: 王兆军

责任编辑: 杨德华

装帧设计: 潘岱予

版式设计: 曹全弘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E-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hubanshe.com

印刷: 北京星月印刷厂

开本: 850 × 1168 1/32

字数: 160 千

印张: 7.75

插页: 2

印数: 001-8000

版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2286-2/I·2270

定价: 15.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作者近照

序

这是一本关于社会文化批评的杂文集。

就文化气象来说，刚刚复苏的八十年代是向往做大的年代，而九十年代则反其道而行之，是个纷纷做小的时期。前者不无虚妄，后者确也小器。虚妄的做大，造就了许多的堂吉诃德式的空架子。后来的小作和卑琐则糟蹋了人们期盼思想大家的热情。面对凄迷的荒草，人们看不见大砥柱的影子。此情殷殷，望穿秋水，搜寻的眼神东张西望。一个个貌似大家的角色，配了好看的行头登台献技，只给人留下“过尽千帆皆不是肠断白苹洲”的失望。

是人们对中国思想界太多情了吗？好像不是。这么大的国家，如此肥沃的土地，这样幅员辽阔成就灼目的变革，还有我们数千年经磨历劫的华夏文明，不可能也不应当没有大手笔出现。至少在经济和实业界，上个世纪播下的许多种子便在茁壮成长。从他们长出第一片真叶看，很是大材料的样子。按照大人物告诉我们的规律，经济的变革是产生思想文化新角色的土壤和前提，文化的多元化也将导致思想的星汉走向灿烂。如果真是这样，我们的等待就应当保持进一步的耐心。不能急躁，也急躁不得。

没有大树的地方，小草照样生长。暂时没有思想和文化大家，并不能让我们放弃观察社会领悟生活的热情。这是权利，也是义务和责任。我们，你和我和他和她，常常让平日自生的想法自灭了。我们像是散漫的行者，没有充分注意路边的花草和奇石，这很可惜。依赖于个人的辛勤，我将这些本可能自生自灭的零碎集中起来，做成这个集子。不系统，不成熟，也许还有矛盾，但我希望能给像我一样的小草一个提醒，也给集大成者提供一种刺激，一点营养。

这或许是一片不小心坠地而碎的玻璃，或许是尚未冶炼的石英。拾不起来的纯真和缺乏打造的遗憾，充满在不规则的大片和小片之间。它们都是难以成用的东西，除非将它们回炉熔炼。但它们都保留着明显的特点：透明晶莹，边角锋利如刀。这特点可以成为刮去沉着污垢的小器具，但也要小心，它们也会伤及皮肉。

大角色出场之前，演点折子戏或小品什么的，也可以消除寂寞。

中国思想界啊，确实是太寂寞了！

作 者

2000年7月4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1

第一辑

喘气与开车 /3

求人不如求己 /11

故乡咏叹调 /16

技巧与风格 /22

文明的分寸 /25

午夜天籁 /30

小城解语 /40

东张西望说 /47

阉人与阉文 /52

隐私后面的隐私 /59

论中国人不爱惜公共财 /63

每个人都是最好的 /70

第二辑

传统自有灿烂之处 /83

- 动物的纪律 /91
理想之美 /94
一诺千金 /103
论职业神圣 /112
泥石流背景上的树 /119
批评家印象 /129
先贤留下的启迪 /137
论“民族的”和“世界的” /143
八十年代的做大与九十年代的做小 /150
轱椎、渣豆腐和糝 /158
齐鲁文化与山东人 /163
中国人的童话 /175
夏天的赞歌 /181
张承志存在的意义 /187
两张图的生意 /191
论兵法之不可滥用 /200

第三辑

- 才华的疯狂流泻 /207
读《再造中国》 /213
精神家园的悲歌 /216
评《木凸》中的谭宗三 /225
好一只王谢堂前燕 /230
香格里拉到底在哪里? /234

第一辑

喘气与开车

讨厌都市生活的人是越来越多了。

倘若要说出理由，第一恐怕是空气的污浊，第二就是交通的堵塞。

关于喘气

喘气是基本人权。

每一个活着的人都得喘气，须臾不能停止。然而人们的这一最基本的权利，在现代都市生活中却被部分地剥夺了。烟尘和毒气洋溢在低空，充塞了你我的生存空间，想躲都躲不开。不管这些毒气和烟尘是谁制造的，无辜者都免不了受到侵害。下班的路上，遇到车辆拥挤时，行人往往有被窒息的感觉。事实上，许多大都市都出现过老弱体衰的人无端摔倒在路上的事例。他们大多是被空气憋死或憋倒的。尤其是在炎夏，污浊的空气加上地面蒸腾着的热浪，人行路上如在炼狱之中，如受刑罚之苦。

造成空气污染的源头，再清楚不过。他们是工厂的烟囱，是百姓的炉子，是络绎不绝的汽车，还有乱烧垃圾树叶的野火，等等。政府的坚持不懈的努力，目的是解决

那些污染源问题。不过，许多城市的空气并没有明显好转。别人怎么样我不清楚，反正我的咽炎是一到北京就厉害，一到乡下就减轻。有人会说，那你为什么不到乡下生活呢？我说，我的工作在北京，我在这里纳税，为什么要离开？我要求使用我税款的人真正关心纳税人的利益，首先是像喘气这样的最基本的利益应得到保护。这符合伦理，也符合逻辑，不为过分。

那些被反复论证的行之有效的办法为什么就是不灵呢？道道肯定不少，而污水浊气的制造者坏了良心和官员有意无意的执法不力，肯定是最重要的原因。不久前看过一些消息，说工厂主怎样欺骗检查人员，设置两个下水道，上级来查时用那个平常不用的，让官员看他们处理过的污水多么清多么纯，还说那种水里都能养鱼了！等检查人员一走，他们便启用那个暗藏着的脏水道。记者还发现，当初那些人应付检查时用的水居然是掺了大量自来水的！不知关于空气问题的检查有没有这种问题，我想，大概有的吧。好办法推广起来不容易，坏点子一学就会，这也许是我们的传统。

管理员上门说人家不好，本身不是件愉快的事，再要人家花钱做对别人有利的事，自然谁都不怎么情愿。如果认真起来，要罚款，要处理人，那就更不受欢迎，想来环保管理人员确也不容易。同时还有一种情况，就是负有责任的官员吃了人家的酒席或拿了人家的好处，面对污水浊气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就更不用说了。没有良心的企业家加上坏了心肝的执法人，市民就只好被人家“做”了，做了之后便只能像《水浒传》里吃了蒙汗药的好汉那样暗暗叫苦。吏治的腐败，司法的腐败，是社会的最后的腐败。摊上这样的好资本家和好官员，我们也

就只能部分地放弃喘气的权利了。

一再呼吁，一再反映，效果依然不大好，大家也就只能在污浊的空气里叹息。偶尔遇到这个行当里的官员，发一点牢骚，就会听到他们如何缺乏资金如何权力不够大以及良策如何不能顺利施行云云。诚然，他们不是没有难处，可我就是不明白，官员们天天吃酒席，小科长也能坐轿车，稍微有点纱帽翅的就能用奥迪，行贿受贿的金额那么大，为什么就是在事关民众健康的正事上缺乏资金缺乏权力呢？一方面，环境的污染和官员的腐败双双侵害着这个社会。另一方面，如果将整治腐败之所得用于环境治理，则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都会清明。为什么不走后一条路呢？

好在我们还有个传统，即忍耐的传统。只要大家都这样喘气，我们也无所谓了。利益的平均和刑罚的平均，往往会给我们中国人带来精神上很大的安慰。比如，单独枪毙某个人，并且加了罪名，这人便觉得恐惧，甚至以为羞耻。如果所有的人都被枪毙，或者一起死去，大家也就淡然处之，不怎么大惊小怪了。有这个传统撑腰，我们其实还可以放弃更多东西，比如这个，比如那个。等着瞧吧。

关于开车

造成空气污染的另一个原因，是汽车。

和喘气不同，开车是一种特权，少数人享受的特权。公家车和私家车的大量增加，苦了没有车的百姓。在西方很多国家，每个学驾车的人都要先读一个小册子。小册子上的第一句话就是：开车是一种特权（DRIVING IS A

PRIVILEGE), 步行是基本人权。驾驶员必须首先懂了这个, 才能上路。在北京, 我经常能感受到“开车是特权但是没有受到限制”的文化暗语。绝大多数开车人的脸上都挂着“优等阶层”的封面, 行人在他们眼里好像是不值得尊重的下等人。在西方是车躲人, 在北京却是人躲车。刚从国外回来的人常常害怕出门, 一上马路就瞻前顾后如履薄冰, 跟在西方的情形完全不同。坦率的外国人对中国人的瞻前顾后多有微词, 好像只有他们才知道干脆利落。他们光知道说, 不知道中国有多少事就是得瞻前顾后, 稍微不小心就小命难保呢!

行车的优先权不清不楚, 也叫人感到交通秩序的混乱和不文明。在欧洲和美洲, 警车、救护车、消防车是第一优先。遇到警笛鸣叫, 路上的车辆一律要靠右边停下或缓行, 等警车过去后才能恢复正常行驶。我在国内任何一个城市都没看见警笛鸣叫时别的车辆靠边让路的。不管警车救护车怎样鸣笛, 别的车辆一概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不知是驾驶员麻木不仁呢, 还是根本就没有这方面的规定。有些人在说到警察时往往会举出自己遭遇的某个案例批评警察的不公正, 但个案总归是个案, 个案的存在不能妨碍社会总体契约的履行。总体上的文明缺失, 只能造成反面个案的大量增加, 而不会减少。试想, 如果警车鸣笛时是警察在执行公务, 他们面对无一让路的交通秩序, 会怎么想? 他们或许会想: 你看我们中国这些开车的, 就知道忙自己的路, 要是有辆坦克或者推土机看我不将他们拱到路沟里去!

各人说个人的理由, 是自由, 但自由不能妨碍公共的秩序。

在车辆优先次序的排列上, 除了警车、救护车和消

防车，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和公共汽车是次重要的。加拿大法律规定，在公共汽车、电车和校车停下时，别的车不得在它们右边穿过，要停在距离后车门两米的地方。北京的司机好像没这观念，而是有空就钻，不管危险不危险，尤其是出租车和小公共。有很多家长之所以坚持接送孩子，其中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交通的不放心。在所有车辆中，个人的轿车和出租车应当排在最后，排在一切车辆前边的是步行者，任何人任何车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许碰撞行人。如果有了这一条，很多家长就不必为孩子上学的安全过虑了。

北京的司机似乎奉行着一条不成文的原则：轧不到人就行。我遇到过好几起行人跟司机吵架的，司机凶恶地质问：轧着你了还是碰着你了？他们的意思很明白，只要没碰到就行。严格地说，汽车在行驶中如果使行人受到惊吓，也应受到处罚。如果一个人因为汽车的不守规矩受到惊吓心脏病发作而死，得怎么说？在充满商品的世界里，什么多了什么就不珍贵，这是定理。难道人类也如商品一样，人多了也不珍贵，也不叫人器重，也都成了可以廉价处理的物件吗？因为人多不值钱，吓你半死也等于没事，所以也就没有这方面的规定，致使有些司机常常以没构成肉体伤害而振振有辞。这是不公道的，也是不文明的。

初在加拿大开车，我也学着中国的办法，反正轧不到人就行。有一次，我在路口停车时车轮越过了停车线，一位老人便盯着我的车，不仅怒目相视，而且面对绿灯就是不走。我不知他要干什么，只好等他过去再走，可他不仅不走，连动都不打算动。我问他，老人家你的绿灯为什么不走？他很不耐烦地说，你要是再不退到白线之外

我就去叫警察！我这才明白，原来他在那里坚守着步行者的权利并向我提出警告呢。我当然不能无视他的警告，只好乖乖地将车退到停车线后面去。那老人悻悻地昂头走过去，高高耸立的肩膀上扛着他的步行优先的权利。我佩服他，佩服他那种坚决不后退的劲头，那种对权利和尊严的无比爱护。如果人人都敢于维护自己的权利，将有助于形成“开车是特权而特权必须受到限制”的法制理念。我们的很多司机不知道步行是人的基本权利，不知道开车是一种应受限制的特权，所以横行直撞，强词夺理，盛气凌人。

行人和骑车的人也有遵守交通规则的问题。很多行人不管红绿灯，只管朝前走，有些人过马路时甚至不左右看看就昂首阔步瞎走。我的朋友有一次开车回家，在东大桥路口遇到绿灯，快到路中心时才突然发现一个骑车人横着冲过来。幸亏他手疾眼快，才没轧到他，只是吓出一身冷汗。骑车过马路，既不看红绿灯也不看有车没车，不仅太拿自己命不当回事，同时也是对别人的侵害。有一次我批评一位大明大摆违章过马路的行人，他横着眼说：怎么，你敢轧我吗？你要是碰了我，我这辈子就有吃饭的地方了。听了这种论调，当时我心想，这种人之所以不能得到别人的尊重，完全是自己拿自己不当人。不客气地说，这种人的嘴脸叫我想起旧社会的街痞子，又臭又硬不讲道理的痞子。不能不承认，从整体上看，这个社会在总体素质上说，确实还没为进入现代文明做好准备。

不照规矩行车的很多，而且习以为常了。马路上的黄线白线实线虚线单道线和双道线，都是有讲究有道理而且必须遵守的。可是我经常看见黄线不起作用的情况，

山路拐弯的地方也有人超车。坐车的人总是担惊受怕，为自己，为司机，也为别的乘客。我坐车时就经常为安全焦虑。眼看两辆车就要碰头了，心里为驾驶员捏一把汗，生怕出车祸。可那些驾驶员们彼此好像有着默契，两车快碰头时双方会把车头一扭，勉强穿了过去。超车的情形尤其让人觉得可怕，即使是在双黄实线的情况下，也有人敢越线超车。西方人行为原则是，法律没有禁止的事都可以做；中国人不同，明令禁止的也照样做。持久的法不治众必将损害法的威严，谁管？谁管得了！

除了少数大商场、大饭店门前有停车场，其他场合很少有停车的地方，很多车乱七八糟地停在路边。路边不是不可以停车，但得有严格的管理。北京的停车管理很有改进的必要。路边停车，应设立计时收费器。比如，交费一元可停半小时，最多不能超过一小时。路是全体市民的，停车的人不能无偿使用纳税人出钱修的路，没有出钱修路的任何公司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没资格没权利派人收费要钱。建立收费制度不仅是权利的平衡，而且可以提高车位使用率，让停车办事的人不要老将车停在那里耽误别人行走或停车。凡是超时停车都要受到处罚，罚款缴寄到国库，而不是公安或交通部门。只有这样，那些开车办事的人才会节约时间。有些去过发达国家的人，一回来就说人家外国人生活节奏多么多么快走路都像小跑似的。其实，外国人哪里就那么喜欢小跑啊，他们中的很多人是担心超时停车被罚款，才急赶着去移车或到计时器里加钱的。

像喘气、步行这样的基本人权，应受到尽可能充分的保障，而特权则要受到切实的限制。如果这两点给弄拧了，会有很大的麻烦。特权将加大不公正，而基本人权